2026年上市苗圃服务项目（第一批）采购包3（2026年上市苗圃团队训战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浦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姜一晶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东2F

联系电话：0512-67068010

乙方（供应方）：上海浦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大厦 2703 室

联系电话：18217693670

采购编号：JSZC-320591-PMJS-C2026-0013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上市苗圃服务项目（第一批）采购编号 JSZC-320591-PMJS-C2026-0013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采购包 3（2026 年上市苗圃团队训战营）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参考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或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验收流程直至问题解决。同时，在验收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进一步检验。如在此期间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入验收流程。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服务不合格或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进度延误超过【20】个工作日、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等。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7.2.3 项目总结报告。

7.2.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特殊条款违约责任优先于一般条款;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以及赔偿计算方式如下:

（1）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部分服务价值的比例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情形，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但乙方应至少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还需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1.3 若乙方严重违反服务标准或多次未能按时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 合同特殊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PMJS-C2026-0013】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2026 年上市苗圃服务项目（第一批）采购包 3（2026 年上市苗圃团队训战营）】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捌仟万元整（￥458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物料等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面向苗圃企业核心高管团队，策划及组织 2026 年《团队训战营》课程，围绕业务流程梳理、跨部门沟通、研产销供高效协同等角度，推出企业经营实操课

程，授课对象不少于 40 人，服务企业不少于 12 家，课时 9 天，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统筹运营管理及落地执行。

为凝聚团队共识与促进跨部门协同，组织不少于 5 场（0.5 天/场）的高管交流活动，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统筹运营管理及落地执行。

主要内容有：

（1.1）课程方案设计、课研、组织形式设计及讲师资源输入、对接等，提供符合苗圃企业定位、发展需求的总体课程及讲师方案，邀请具备大厂企业高管经验，有相关管理、研发背景的讲师进行授课，促进各类资源对接，增强企业与优质资源的交往与合作；

（1.2）课程整体的运营、执行交付：按招标方要求完成班级开营、结营、课程组织实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场地布置、嘉宾邀请、学员通知及需求跟踪、课程总结整理等工作。投标人可提供公开课程或电子课程的时长在整体课程中占比不低于 20%，其中，公开课程是指面向对象不限于团队训战营授课对象，电子课程是指团队训战营课程中可在线直播或可录播的课程，录播课程由投标人录制剪辑后交付。

（1.3）项目课程全阶段宣传方案策划及执行：项目宣传物料设计及制作、项目前期、中期、后期宣传文案撰写及推广，现场照片及影像素材等多媒体素材整理制作。

（1.4）提供 5 场活动方案策划、执行落地；提供所需要的物料及资料；

（1.5）配置一名项目总负责人，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的发票等支付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算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第三方审计应在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出具报告视同审计通过，甲方按合同价支付尾款。）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验收材料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2 尾款支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3）项目总结报告。

（4）审计报告。

3.3 支付方式：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上海浦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

帐　　号：100229875610010001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大厦 2703 室

3.5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号：0082000839622132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对项目需求进行变更，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乙方应提供相应合同价款的服务，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执行。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讲师或者项目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经过双方友好沟通在甲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执行。

4.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后形成的对应电子数据、文件等，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时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侵权索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此外，乙方应提供合

法来源证明，并承诺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乙方将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一旦发生此类侵权纠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侵权责任界定报告。

5 合同履行验收：

5.1 本合同验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

5.2 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5.3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将定期（每月/每季度）和不定期地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工作经验、服务时间等）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抽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电话访谈和服务记录审核。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违约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5.4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甲方到场，并按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5.5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相关考核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验收材料如下：

（1）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课程实施方案（含课程设计、导师清单、开结营仪式等）、学员手册、学员名单、签到表、其他物料清单等；

（2）项目评估情况总结：课程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等；

（3）项目宣传情况总结：物料设计及制作、招募通知、摄影摄像素材等；

（4）课程运营情况总结：组织实施完成情况等；

（5）主题活动实施情况总结：活动策划方案、签到表、物料设计及制作、照片素材等。

5.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结果，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8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5.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但不包括已公开或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的双倍进行赔偿，以较高者为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甲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内容等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转交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

求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讲师或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以上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9.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合同的解除

1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3.4、3.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5. 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d>验收日期和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和编号</td><td colspan="3"></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6">☐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3">验收人员</td><td colspan="3">验收方式（结合验收方案多选）</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8">验收小组成员（最终验收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td><td colspan="2" rowspan="8">☐采购人：
（姓名+所属部门）
*最终验收时必有，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同时参与验收

☐代建单位（如有）：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
（姓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验收</td><td colspan="3">☐服务时间、进度是否足额</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服务范围是否完整</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服务要求、行业和安全标准是否达标</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是否实现</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able>

	□采购人委托的专家（如有）：　（姓名+单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验收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参与人员（如有）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合　格 □不合格
	□专家：	出具书面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件）			